



# 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仙林桥直街3号1001、1002、1003室 电话：0571-85063125 0571-85175268 邮编：310006

浙新舟专字[2023]046号

## 关于“2022年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发展项目” 和“50万元以上海水养殖补助资金”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2022年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发展项目”和“50万元以上海水养殖补助资金”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与该补助资金相关的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会计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及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和《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的，审计工作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和舟山市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对两家单位所提供资料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项目资料、现场实地查看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本次专项审计外勤实施时间自2023年8月1日开始，至8月5日结束。在审计过程中，得到了两家单位的积极支持与配合，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被检查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一、2022年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发展项目

##### （一）专项资金预算情况

“2022年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发展项目资金”预算760万元，共支持6大类26个项目的实施及工作开展。

## 1、总体资金预算安排文件 76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1 日，根据《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区级财政支农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舟普财农〔2022〕75 号），安排渔业发展项目资金预算 760 万元。

## 2、具体补助文件

(1) 海洋与渔业发展资金 240 万元，根据 2022 年 12 月 8 日舟山市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局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联和发布了《关于下达 2022 年区级海洋与渔业发展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普海渔局〔2022〕135 号），确定 2022 年区级海洋与渔业发展项目实施计划资金总额 240 万元。

(2) 养殖资金 220 万元，根据普海渔局〔2022〕61 号文，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安排资金 220 万元；

(3) 养殖资金 180 万元，根据普海渔局〔2021〕144 号文，沉底式养殖网箱安排资金 180 万元；

(4) 海洋防疫资金 120 万元。

### (二) 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本专项资金拨付分为两个途径，一是非竞争性项目，项目资金 658.5 万元，由普陀财政局拨付至普陀海洋渔业局，由普陀海洋渔业局作为项目专项资金使用，主要用于普陀海洋渔业局直接运营的项目和考评奖励补助发放等；二是竞争性项目，项目资金 101.5 万元，由普陀财政局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2022 年普陀财政局已拨付普陀海洋渔业局拨付项目资金 658.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2022 年普陀海洋渔业局拨付 7 个项目，使用资金 505.01 万元，资金使用率 76.69%。由普陀财政局直接拨付的项目资金，2022 年度全部未使用（含项目取消、重复补助取消等情况）。

资金执行单位	类别	预算资金	2022 年到位	2022 年使用
普陀海洋渔业局	竞争性项目	1,015,000.00		
普陀区财政局	非竞争性项目	6,850,000.00	6,850,000.00	5,050,090.00
合计		7,600,000.00	6,585,000.00	5,050,090.00

具体资金组成详见附件 1。

本次审计检查了已拨付的 7 个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抽查金额 505.01 万元，抽查比列 100%。根据获取的资料显示，本次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普陀区海洋

与渔业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抽查相符率 100%。

## 项目二、50 万元以上海水养殖补助资金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次“50 万元以上海水养殖补助资金”审计期间：2019 年-2023 年 5 月计划补助金额 3,290.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990.00 万元，省级资金 580.00 万元，市级资金 270.00 万元，区级资金 450.00 万元。海水养殖补助资金共涉及 11 类 18 个项目，包括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沉底式养殖网箱、大围栏牧场式养殖示范、养殖保险、2021 年第三批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养殖）、养殖配套工程建设、牡蛎养殖基地建设、梭子蟹生态养殖建设、贝类养殖基地建设、养殖虾塘提升改造、浅海水产养殖设施浮子整改等。

50 万元以上海水养殖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共 3290 万元，分别通过 10 个文件下发，资金主要下拨给 14 个项目单位。

### （二）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验收资料和现场走访情况，本次审计的 18 个项目均已完工。

###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海水养殖资金计划补助 3,290.00 万元，实际补助 3250.40 万元（其中由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局拨付 4,999,980.00 元、由普陀区财政局拨付 27,504,000.00 元），资金使用率 99%，实际补助金额小于计划补助金额 39.60 万元，经核查，系实际投资额小于计划投资额。

## 三、检查发现的问题

### （一）部分业务存在跨期支付和入账情况

经核查，项目单位部分发票跨期入账，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条 政府会计由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构成。预算会计实行收付实现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务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第十四条 政府会计主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的规定，如：

1、2023 年 3 月 13 号凭证，支付普陀区海洋行政执法中队海洋执法、渔业执法及抢险救灾补助经费 115,000.00 元。后附收款收据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付款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费用入账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2023 年 4 月 32 号凭证，支付远视频会议系统服务费 142,866.00 元，后附发票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付款日期 2023 年 4 月 14 日，费用入账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2023 年 4 月 34 号凭证，支付甚高频自动语音播报系统服务费 76,000.00 元，后附发票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付款日期 2023 年 4 月 14 日，费用入账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4、2023 年 4 月 35 号凭证，支付船舶核算检测登记与预警技术服务费 66,000.00 元。后附发票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付款日期 2023 年 4 月 14 日，费用入账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上述费用跨期（年）入账现象，导致当期预算资金使用和项目支出核算不准确。

#### （二）单位票据发票抬头不规范

2022 年 JZ-10-0096 凭证，后附发票购买方抬头“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局”，非为单位全称“舟山市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局”。

#### （三）个别专项资金未专账核算

“疫情防控资金”通过“渔船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核算，“深水抗风浪网箱补助资金”通过“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项目”核算，未统一归集至“2022 年区级海洋与渔业发展项目”科目进行核算。

#### （四）采购合同销售方与增值税发票销售方不一致

舟山市普陀区东极镇人民政府申报的浅海水产养殖设施浮子整改项目，东极三家贻贝养殖户对浮子进行更换，分别与“临海市海洋浮球制造厂”签订购销合同，取得的增值税发票销售方为“杨扬”。采购合同销售方与增值税发票销售方不一致，经天眼查查询“杨扬”为“临海市海洋浮球制造厂”的股东，取得的发票为无相关专业经营资质的自然人开具，合同供货方与发票供货方不一致。

### 四、审计意见及建议

1、应根据业务的实际发生时间及时入账，避免跨期入帐，以保证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2、要加强对支出凭证合规性审核，以保证原始凭证的合规性。

3、专项资金应设立专账（明细核算科目）进行统一归集及核算，体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原则。

4、应严格审核项目支出依据，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

###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检查，仅对普陀海洋渔业局拨付资金进行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普陀财政局直接拨付的项目，只核实了资金支付情况，未对资金拨付具体手续进行检查。

2、本次检查发现，由普陀财政局直接拨付资金的项目，业务审核由项目管理单位普陀海洋渔业局实施，但普陀海洋渔业局未对项目总体审核意见、财政直接拨付的资金拨付单等做档案保存，导致整个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中资金拨付审核环节，部分审核及拨付书面手续档案资料缺省，业务整体管理尚欠完善。

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0月13日